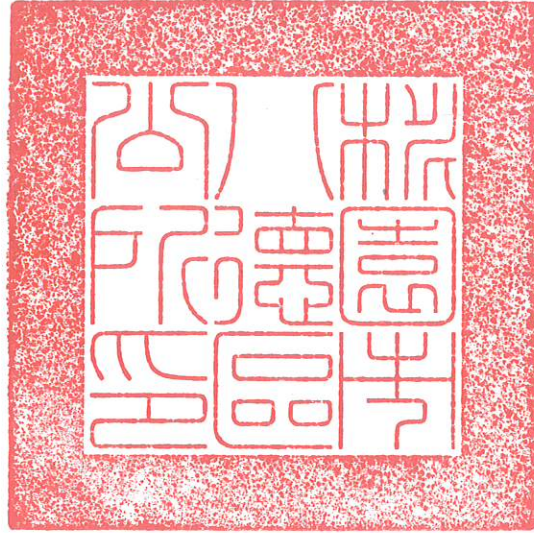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民字第112000852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大安公墓示範公墓忠孝區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  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自公告禁葬後已達法定年限，並配合政府規劃其他設施。
- 三、遷葬地點：八德區大安示範墓區忠孝區全部
- 四、上開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墓主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向本所申請遷葬事宜；公告期滿後未遷葬者，屆時依法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或為必要處理後，安置於骨灰(骸)暫時存放設施，不得異議。

區長 蔡豐展